(2018)浙0502民初2925号

王金龙、沈新龙：本院受理原告邱美华与被告王金龙、沈新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采取直接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手册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三楼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2民初12号

徐新民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洪文育与被告徐新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8）浙0502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2民初2966号

芮惠斌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晓明诉你方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3民初820号

周民：原告庄万楼与被告周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8）浙0503民初820号民事判决书[判决如下：1、被告周民返还原告庄万楼借款110万元，限被告周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；2、被告周民支付给原告庄万楼利息[（1）以借款本金30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2%计算自2018年2月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；（2）以借款本金80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2%计算自2015年9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]，限被告周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；3、被告周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庄万楼因本案诉讼的代理费5000元；4、驳回原告庄万楼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14745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5395元，由被告周民负担]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782民初7074号

黄军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夜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军军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。原告起诉请求判令：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120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9月6日9时4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8)浙0782民初3121号

韩晓晴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娟与被告韩晓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，向被告韩晓晴公告送达本院（2018）浙0782民初3121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：驳回原告吴娟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67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5320元，由原告吴娟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8)浙0723民初360号

骆俊辉：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新亮点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8）浙0723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武义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726民初4353号

黄明作：本院受理原告杨运诉被告黄明作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7）浙0726民初435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726民初6525号

陈军生、吴欢欢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名松诉被告陈军生、吴欢欢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17）浙0726民初652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8)浙0726民初728号

徐召金：本院受理原告项孟干诉被告徐召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8）浙0726民初72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8)浙0726民初3504号

胡求忠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平诉被告胡求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2018年9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8)浙1003民初3196号

卢一兴：本院受理原告黄帆诉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，去向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。原告起诉要求：1、要求被告归还原告作为担保人替被告代还的借款20000元及利息（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%计算）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9月19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1003民初3375号

钟凤娇：本院受理原告谢仙丽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。原告起诉要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元，并同时支付利息（其中10000元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%计算，其中15000元自2018年1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%计算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9月2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1003民初3519号

徐正善：本院受理原告杨金满与被告徐正善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。原告起诉要求1、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；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9月1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1003民初3377号

刘邦、卢莺莺：本院受理原告卢良富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外出，去向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。原告起诉要求：判令两被告立即共同偿还借款本金590000元整，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%支付利息损失，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9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1003民初3496号

吴忠杰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玲岳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，去向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。原告起诉要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，并同时支付利息（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实际履行还款之日止）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9月19日9时4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1003民初3697号

杨美丽：本院受理原告卢海杰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，去向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。原告起诉要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整，并同时支付自2018年3月8日起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损失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9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1003民初3797号

夏子豪：本院受理原告蒋豪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，去向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。原告起诉要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万元整，并同时支付自2017年9月25日起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损失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9月20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1003民初3357号

王冬莲：本院受理原告陈从与被告王冬莲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。原告起诉要求1、判令被告王冬莲立即支付原告材料款人民币80000元；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9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1003民初3397号

孙奕涵：本院受理原告孙杰与被告孙奕涵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。原告起诉要求1、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，并支付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；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9月1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

更正：本报2018年6月6日第3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0304民初3223号，开庭时间“2018年8月3日下午14时30分”应为“2018年8月30日下午14时30分”，特此更正。

本报2018年2月27日第6版和第7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0726民初617号，开庭信息应为“2018年6月21日9时30分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”，特此更正。